



不符合项报告1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QMS ☐ 50430 ☒ EMS ☒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☒ 初审 ☒ 第(2)阶段审核 ☐ 再认证 ☐ 监督() 次 ☐ 证书转换 ☐ 特殊审核 ☐ 其他		
受审核方	重庆市长寿区陈川杰饲料钙粉厂	陪同人员	黄锦秀
受审核部门	生技部	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	2022年2月16日

不符合事实描述:

公司的监视和测量设施设备主要是:干燥箱,密度仪,电子天平。查在用器具的检定或校准记录,未提供干燥箱,密度仪,电子天平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记录。不符合标准 ISO 9001:2015 标准 7.1.5.2a 条款:“当要求测量溯源时,或组织认为测量溯源是信任测量结果有效的基础时,测量设备应:a)对照能溯源到国际或国家测量标准,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(或)检定,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,应保留作为校准或验证依据的成文信息”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: ☒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7.1.5.2a 条款
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:
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☐ 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不符合性质: ☐ 严重 ☒ 一般

审核员: 杨珍全 审核组长: 杨珍全 受审核方代表: 黄锦秀 黄锦秀
 日期: 2021.1.21 日期: 2021.1.21 日期: 2021.1.21

纠正措施验证(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)

经验证纠正措施实施有效,不符合项可以关闭。

审核员: 杨珍全 日期: 2022.2.3



不符合项报告 2

审核领域及类型	☒ QMS ☐ ISO 430 ☐ EMS ☐ OHSMS ☐ SMS ☐ HACCP ☒ 初审 ☒ 第(2)阶段审核 ☐ 再认证 ☐ 监督() 次认证书转换 ☐ 特殊审核 ☐ 其他		
受审核方	重庆市长寿区陈祥杰饲料钙粉厂	陪同人员	冯鹏
受审核部门	行政部	预计整改完成日期	2022年2月16日

不符合事实描述:

抽查生产部一线员工的职业危害体检情况,未提供具体体检记录,不符合 GB/T 45001-2020 标准 9.1.1 条款:“为了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策划结果,过程应予以监视、测量和分析:a)监视和测量内容的示例可包括:1)职业健康损害;2)工作人员的健康(通过监护)和工作环境”的要求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: ☐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
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☒ 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2018 标准 9.1.1 条款相关要求

不符合性质: ☐ 严重 ☒ 一般

审核员: 王平 审核组长: 杨玲全 受审核方代表: 黄锦秀 蔡锦秀
日期: 2021.1.21 日期: 2021.1.21 日期: 2021.1.21

纠正措施验证(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)

经验证纠正措施实施有效,不符合项可以关闭。

审核员: 杨玲全 日期: 2022.3.3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干燥箱、密度仪、电子天平。查在司控具的检定或校准记录时，未能提供干燥箱、密度仪、电子天平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记录。

纠正情况:

由质检部人员对干燥箱、密度仪、电子天平进行送检。

原因分析:

公司相关人员对GB/T 19001-2016标准理解不够导致不能及时的送检。

纠正措施:

1. 立即对干燥箱、密度仪、电子天平检测设备进行送检处理，并提供该次送检的第三方校准证书

预定完成日期: 2. 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GB/T 19001-2016标准中的7.1.5条款进行培训。

2022.3.4.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根据上述不符合情况，针对公司其他资质证文件进行查漏补缺，未发现类似情况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该纠正措施实施有效。

验证人:

于世明

日期:

2022.3.3

受审核方代表:

陈晋杰

日期:

2022.3.3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抽查生技部-研发1的职业危害体检情况。
未能提供其体检记录。

纠正情况:

由生技部组织相关人员及时体检。

原因分析:

公司相关负责人对GB/T45001-2020标准理解不到位,
导致部分人员未能及时体检。

纠正措施:

1. 立即组织未体检人员进行职业危害体检,
并提供相关体检报告文件。

2. 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GB/T45001-2020标准中的
9.1.1条款要求进行培训。

预定完成日期:

2022.3.4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根据上述不符合情况,针对公司人员其他管理要求
进行查漏补缺,未发现有类似情况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该纠正措施实施有效。

验证人:

邓世刚

日期:

2022.3.3

受审核方代表:

陈岸杰

日期:

2022.3.3

培训记录表

编号: CAJ-7.2-03

序号: 01

培训部门	科技部 科技处	培训地点	会议室	时间	2022.3.3
参加人员:					
陈岸杰, 黄锦德, 郭世明, 冯明合, 李强					
培训内容:					
1. ISO 9001: 2015 标准 7.1.5.2a 条款要求。 能溯源到国际或国家测量标准, 按照规定的间隔或在 使用前进行校准和(或)检查, 当存在上述情况时, 应保留作为 校准或验证依据的或文信息的概念。 2. 程序文件相关的内容。 3. GB/T 45001-2020 标准 9.1.1 条款要求, 监视和测量内容的平衡 可包括但不限于: 1) 职业健康安全, 工作人员的健康(或监护)和 工作环境的要求。 2) 程序文件相关的内容。					
考核形式:					
提问考核 (☒) 书面考核 (☐) 实操考核 (☐)					
培训效果评价:					
学员基本掌握所学内容, 本次培训效果转好!					
评价人: 陈岸杰					



校准证书

CALIBRATION CERTIFICATE



证书编号

Certificate No.

ZD202203020790

第 1 页, 共 4 页

Page of

委托方

Client

重庆市长寿区陈岸杰饲料钙粉厂

委托方地址

Address

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罗岩村4、5组

仪器名称

Description

台式干燥箱

型号规格

Model/Type

DZF

制造厂

Manufacturer

北京中兴伟业世纪仪器有限公司

出厂编号

Serial No.

/

管理编号

Asset No.

CAJ-H-001

样品接收日期

Date of Receipt

2022-03-02

校准日期

Date of Calibration

2022-03-02

批准人 :

Approved Signatory

王小云

审核 :

Inspected by

荣红

校准 :

Tested by

余小芳



地址 :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新开发区4栋301

Add : Room 301, Building 4, New Development Area, East Zone, Baishixia Community, Fuyong Sub-District, Bao'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, China

电话 (Tel) : 0755-29888158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 : 518103

传真 (Fax) : 0755-29796107



校准证书

CALIBRATION CERTIFICATE



证书编号

Certificate No.

ZD202203020792

第 1 页, 共 3 页

Page of

委托方

Client

重庆市长寿区陈岸杰饲料钙粉厂

委托方地址

Address

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罗岩村4、5组

仪器名称

Description

电子分析天平

型号规格

Model/Type

1000g/0.001g

制造厂

Manufacturer

盛博

出厂编号

Serial No.

/

管理编号

Asset No.

CAJ-H-002

样品接收日期

Date of Receipt

2022-03-02

校准日期

Date of Calibration

2022-03-02

批准人 :

Approved Signatory

王小云

审核 :

Inspected by

荣红

校准 :

Tested by

余小芳



地址 :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新开发区4栋301

Add : Room 301, Building 4, New Development Area, East Zone, Baishixia Community, Fuyong Sub-District, Bao'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, China

电话 (Tel) : 0755-29888158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 : 518103

传真 (Fax) : 0755-29796107



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Shenzhen Zhongdian Metrology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校准证书

CALIBRATION CERTIFICATE



证书编号

Certificate No.

ZD202203020798

第 1 页, 共 3 页

Page of

委托方

Client

重庆市长寿区陈岸杰饲料钙粉厂

委托方地址

Address

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罗岩村4、5组

仪器名称

Description

自然堆积密度计

型号规格

Model/Type

BOS-1003

制造厂

Manufacturer

厦门博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

出厂编号

Serial No.

20200602161254621

管理编号

Asset No.

CAJ-H-003

样品接收日期

Date of Receipt

2022-03-02

校准日期

Date of Calibration

2022-03-02

批准人 :

Approved Signatory

王小云

审核 :

Inspected by

荣红

校准 :

Tested by

余小芳



地址 :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新开发区4栋301

Add : Room 301, Building 4, New Development Area, East Zone, Baishixia Community, Fuyong Sub-District, Bao'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, China

电话 (Tel) : 0755-29888158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 : 518103

传真 (Fax) : 0755-29796107



2203010046

重庆长寿桃源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书

姓 名: 李增

身份证号: 500221199402072931

单 位: 重庆市长寿区陈岸杰饲料钙粉厂

工 号:

车 间:

编 号: 2203010046

您于2022年3月1日到我院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, 根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及有关规定, 现委托用人单位将本次体检结果告知您本人。检查结论如下:

职业结论: 目前未见异常

职业建议: 无

临床结论: 1. 肺功能: 轻度阻塞性通气障碍(配合不佳)
2. 尿常规提示尿胆原: + 17umol/L
潜血: + 0.3 mg/L
3. 心电图: 窦性心律不齐
4. 肝功能提示丙氨酸氨基转氨酶: 132U/L

临床建议: 临床诊治



声明:

- 1、本告知书一式三份, 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及体检单位各持有一份。
- 2、本告知书由本院委托用人单位发放给劳动者, 用人单位须发放到位, 并将签收单档备查。
- 3、本告知书与用人单位持有的相同编号“职业健康检查表”体检结论完全一致方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重庆长寿桃源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书

姓 名: 冯鹏
身份证号: 500221199207262713
单 位: 重庆市长寿区陈岸杰饲料钙粉厂
工 号:
车 间:
编 号: 2203010047

您于2022年3月1日到我院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, 根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及有关管理规定, 现委托用人单位将本次体检结果告知您本人。检查结论如下:

职业结论: 目前未见异常

职业建议: 无

临床结论: 1. 尿常规提示白细胞数目: $2.75 \times 10^9/L$
中性粒细胞数目: $1.64 \times 10^9/L$
血红蛋白: 176g/L
2. 肝功能提示丙氨酸氨基转氨酶: 47U/L
3. 血压: 139/98mmHg

临床建议: 临床诊治



声明:

- 1、本告知书一式三份, 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及体检单位各持有一份。
- 2、本告知书由本院委托用人单位发放给劳动者, 用人单位须发放到位, 并将签收单存档备查。
- 3、本告知书与用人单位持有的相同编号“职业健康检查表”体检结论完全一致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若劳动者需要本人的“职业健康检查表”, 请到用人单位复印。
- 4、本告知书未加盖本院“体检专用章”无效。



2203010046

重庆长寿桃源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书

姓 名: 李增

身份证号: 500221199402072931

单 位: 重庆市长寿区陈岸杰饲料钙粉厂

工 号:

车 间:

编 号: 2203010046

您于2022年3月1日到我院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, 根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及有关规定, 现委托用人单位将本次体检结果告知您本人。检查结论如下:

职业结论: 目前未见异常

职业建议: 无

临床结论: 1. 肺功能: 轻度阻塞性通气障碍(配合不佳)
2. 尿常规提示尿胆原: + 17umol/L
潜血: + 0.3 mg/L
3. 心电图: 窦性心律不齐
4. 肝功能提示丙氨酸氨基转氨酶: 132U/L

临床建议: 临床诊治



声明:

- 1、本告知书一式三份, 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及体检单位各持有一份。
- 2、本告知书由本院委托用人单位发放给劳动者, 用人单位须发放到位, 并将签收单档备查。
- 3、本告知书与用人单位持有的相同编号“职业健康检查表”体检结论完全一致方具同等法律效力, 若劳动者需要本人的“职业健康检查表”, 请到用人单位复印。
- 4、本告知书未加盖本院“体检专用章”无效。